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投标须知

1、厂房座落：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动工业区内多缸机厂房 32454.2 平方米。

2、租赁期限定为 5 年。

3、租赁方式，个人承包，单位承包。

4、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6、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始。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321 室监察审计部。

7、现场踏勘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动工业区内。

8、书面递交疑问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321 室监察审计部。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前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321 室监察审计部。

1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106 招标室

二、租赁标的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租赁厂区面积 32454.2 平方米。

三、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2、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不得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租金及保证金

1、租赁物面积为 32454.2 平方米，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租金，租金价格（含税）每满两年递增一次，不包含物业管理费。

六、结算方式

1、实行先缴后租，每季度支付一次。

七、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签署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报价单；

- 5、房屋潜在用途；
- 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一览表；
- 7、企业简况：包括复印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有效期限：30 天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凭汇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证到招标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205 室开具收据。

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660109000000713

开户行：工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一季度租金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单位将没收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按投标承诺签订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伪造材料等舞弊行为欺骗招标人。
- (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者。

定标后，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另按合同金额的 20%追究中标方的违约金，同时取消今后与智慧农业的业务合作资格（此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写入合同中）。

九、现场踏勘

- 1、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对拟出租的厂房进行察勘。

十、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投标人（并盖印鉴）、法定代表人（并盖印鉴）、投标文件类别、日期。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章印密封。

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重大偏差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非原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6、发生串标、哄抬价格者。

十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需提供评估细则，供评标使用，不对外公布）

十三、联系方式

总经办： 联系电话 13605108133

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 0515-88881808

十四、本标书解释权归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标书可在我公司官网上 (<http://jd.dongyin.com/>) 自行下载。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